

#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及室內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景觀及室內設計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景觀及室內設計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開創就業機會，理論與實務接軌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學程規劃

（一）本學程由景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76學分，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（三）課程修習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（景觀學系辦公室）辦理。

（四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經本系所審核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##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系大學部境外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詳細申請入學資訊可至本校網頁「招生入學」或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，入學管道之「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」及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頁面查詢。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可在入學後向本系本學程報名申請。

（二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景觀及室內設計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本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（三）若有疑問請洽景觀學系，分機：41505、41506。

##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景觀及室內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國文	2 / 2	學年	
中國文化史	2	學期	
人際關係	2	學期	
體育	0	學期	4 學期
素描	2 / 2	學年	
環境設計概論	2	學期	
景觀設計 (一)	3	學期	
景觀設計 (二)	3	學期	
景觀設計 (三)	3	學期	
景觀設計 (四)	3	學期	
室內設計 (一)	3	學期	
室內設計 (二)	3	學期	
植栽與室內設計 (一)	2	學期	
植栽與室內設計 (二)	2	學期	
景觀設計傳達	2 / 2	學年	
模型製作與實習	2 / 2	學年	
電腦輔助設計 (一) -AutoCAD	2	學期	
電腦輔助設計 (二) -景觀模擬與應用	2	學期	
電腦輔助設計 (三) -數位影像與無人機 3D 建模	2	學期	
電腦輔助設計 (四) -數位傳達與微電影製作	2	學期	
景觀工程設計 (一)	3	學期	
景觀工程設計 (二)	3	學期	
室內工程設計 (一)	3	學期	
室內工程設計 (二)	3	學期	
軟裝美學	2	學期	
環境媒體與行銷	2	學期	
景觀攝影與傳播講座	2	學期	
環境美學	2	學期	
環境創意產業	2	學期	
環境色彩學	2	學期	
總計學分數	76		